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偵	482	詐欺	中和分局	陳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779	洗錢防制法	潮州分局	葉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1387	詐欺	吉安分局	陳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1413	詐欺	吉安分局	藍○涵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034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052	詐欺	新城分局	邱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214	詐欺	新城分局	陳○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592	詐欺	竹山分局	葉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677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游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747	詐欺	中三分局	沈○樺	起訴
合	111	偵	2749	詐欺	中三分局	楊○慧	起訴
合	111	偵	2833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879	詐欺	鳳林分局	郭○香	起訴
合	111	偵	2884	詐欺	玉里分局	潘趙○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3412	詐欺	板橋分局	宋○翔	起訴
合	111	偵	3412	詐欺	板橋分局	陳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3477	詐欺	中四分局	馬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3480	竊盜	花蓮分局	黃○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偵	3647	詐欺	鳳林分局	宋○翔	起訴
合	111	偵	3650	詐欺	中六分局	江○恆	起訴
合	111	偵	3659	詐欺	汐止分局	宋○翔	起訴
合	111	偵	3665	詐欺	基三分局	宋○翔	起訴
合	111	偵	3791	詐欺	鐵警臺北	賴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3803	詐欺	永和分局	王○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偵緝	342	詐欺	自○	林○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71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潘○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267	毒品防制條例	三民一局	黃○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10	偵	5515	交通致傷逃	花蓮分局	何○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1868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陳○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11	偵	387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1	偵	1345	詐欺	花蓮分局	侯○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2082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楊○宇	起訴
強	111	偵	2363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曾○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2363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戴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2363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溫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2542	失火燒燬他物	吉安分局	徐○燕	緩起訴處分
強	111	偵	2961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蕭○榆	起訴
強	111	偵	3836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毛○程	緩起訴處分
強	111	偵緝	245	詐欺	中五分局	張○平	起訴
強	111	偵緝	246	詐欺	中五分局	張○平	起訴
強	111	偵緝	29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旺	不起訴處分
強	111	調偵緝	12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張○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2562	家庭暴力防治	新城分局	陳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偵	2563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陳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偵	3013	強制猥褻	玉里分局	陳○榮	起訴
智	111	偵	3450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陳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偵	3625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陳○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3625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黃○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3626	強制猥褻	檢○官簽分	陳○榮	起訴
誠	111	偵	29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賴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214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張○玲	起訴
精	111	偵	3982	竊盜	玉里分局	葉○喜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	3252	竊盜	花蓮分局	段○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3639	詐欺	鳳林分局	徐○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639	詐欺	鳳林分局	藍○正	起訴
潔	111	偵	3675	詐欺	北港分局	林○安	起訴
潔	111	偵	3777	交通過失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陳○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偵	3789	詐欺	中五分局	董○齊	起訴
潔	111	偵緝	21	竊盜	南六分局	范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緝	22	竊盜	南六分局	范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237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偉	起訴
潔	111	毒偵	435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偉	起訴